

##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、企业微信和短信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 5 人。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及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；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；符合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，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29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,3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,440.94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5.50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